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1-060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55,41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7月21日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维列控”或“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9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955,41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韩琳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4月18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思维列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019年6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8日,登记数量为2,376,687股。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认为1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的相关事宜。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张余、贺向长、马志杰、朱萌萌、李好忠、王冬冬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合计37,31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已得到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9月9日,公司完成了离职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披露了《思维列控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股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马静怡、李志民、朱攀峰、孟宪格4名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00股,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5,900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2,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维列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8、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原激励对象程广玉、邓坤之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0,052股,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0,92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达成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包含公司开展科创所属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剔除益信科技影响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110.10万元,较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9.99%。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的要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98人,符合解锁条件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为955,410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公司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9.3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解宗光	董事、副总经理	224,000	67,200	2.09%
2	苏站站	董秘、财务总监	112,000	33,600	1.05%
董事、高管小计			336,000	100,800	3.1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共96人			2,871,942	854,610	26.64%
合计98人			3,207,942	955,410	29.78%

注:①上表中合计与数与累加数不一致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②徐景胜先生原为公司总工程师、孙坤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因工作调整原因,此二人已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③已获授予数量已剔除10名因离职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7月21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5,41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持有买卖本公司股票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57,381	-955,410	44,801,97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716,220	955,410	227,671,630
总计	272,473,601	0	272,473,601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及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出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2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9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符合解锁条件激励股份数量为955,41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应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律程序。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邸云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

●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亦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康辰生物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具体金额以实际支付为准),借款年利率为8%,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从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借款而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康辰生物是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康辰生物60%的股权,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持有康辰生物40%的股权。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泰凌亚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康辰生物提供大于其持股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BODY CORPORATE)

注册地址:28/F The Wellington 198 Wellington Street Sheung Wan

公司董事:吴铁、钱余

注册资本:1港元

成立日期:2017年8月22日

股东结构:泰凌医药(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营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泰凌亚洲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港元、净资产为-41,159港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港元、净利润-41,160港元。

公司与泰凌亚洲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7号院3号楼4层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股东构成:公司持股占比为60%,泰凌亚洲持股占比为4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5月29日);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康辰生物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193.68万元、净资产为47,649.0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1.04万元、净利润-2,004.71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与康辰生物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

乙方: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

(二)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利率

2.1借款金额: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经营需要,向乙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的借款,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分批次进行放款。

2.2借款期限:自借款首次发放之日起一年,以甲方实际向乙方放款之日为准。

2.3借款用途:乙方所借款项用途为日常经营需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2.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8%(年利率),自实际放款之日开始计算。

(三)给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根据乙方提出的资金计划需求,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发放。

(四)还款方式

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五)违约责任

5.1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借款,如甲方延期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应在违约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甲方仍不履行或者不完整履行协议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5.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使用借款;或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存在虚假、违法的情况;或在协议履行期间出现重大不利情形,未书面通知甲方或者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落实甲方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协议项下债务。

5.3乙方逾期归还协议项下债务的,应按照万分之五/每日的标准,就迟延履行之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5.4乙方逾期履行债务累计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立即清偿借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争议与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合同签署和生效

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如需)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康辰生物提供借款,基于从公司整体发展及长远利益考虑,有助于进一步促进和支持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日常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原则下,由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利息收取标准,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康辰生物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影响自身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康辰生物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康辰生物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协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谢波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谢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波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项目、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谢波女士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世娜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张世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张世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电子邮箱:ir@konruns.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附件:张世娜女士简历

张世娜女士,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

截至目前,张世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0股后的510,464,100股为基数,按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其中,公司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669.75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3,766,600股变更为510,464,1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6月18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目前回购专户中所持回购股份为0股。根据分派方案规定,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51,046,410元。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10,46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23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权益分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为0股。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分派比例,即51,046,410元=510,464,100股×0.1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含税)。

综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2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08*****836	江西伟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21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咨询联系人:伍娜、陈崇钦

咨询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电话:0755-23818685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37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披露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1]210号)的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进行披露。

五矿信托、外贸租赁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五矿证券2021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净资本计算表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五矿信托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98,582,887.35	2,681,868,072.53	34.18
营业利润	2,674,759,671.48	1,953,396,381.57	36.92
利润总额	2,675,038,591.12	1,951,481,991.49	37.08
净利润	2,006,220,522.06	1,463,611,493.62	37.07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月1日(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322,943,330.42	25,153,125,049.90	8.63
所有者权益	23,360,583,884.67	22,467,866,436.86	3.97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五矿信托78.002%股权。五矿信托的主要业务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注册资本130.51亿元。2021年上半年,五矿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5.99亿元,同比增长34.18%,主要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等较上年同期实现不同幅度增长所致。2021年上半年,五矿信托实现利润总额26.75亿元,同比增长37.08%,主要为本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0.06亿元,同比增长37.07%。

二、外贸租赁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6,432,677.82	1,002,398,240.65	-24.64
营业利润	638,326,916.21	580,468,873.73	9.97
利润总额	639,138,618.42	580,998,801.36	10.01
净利润	475,328,900.73	436,749,101.03	9.08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449,222,007.53	60,312,588,736.22	0.23
所有者权益	10,161,575,624.16	10,029,077,718.41	1.32

注:上表中主要财务数据按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二)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五矿资本控股间接持有外贸租赁93.21%股权,外贸租赁公司属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为51.66亿元,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业务为主。2021年上半年,外贸租赁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55亿元,同比减少24.64%,主要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融资成本变动等影响,同时为更好地控制风险,外贸租赁严控承租人门槛,新签项目租赁利率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累计实现净利润4.75亿元,同比增长9.08%,主要是由于外贸租赁2021年上半年整体预期信用损失未明显增加,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同比减少,实现了净利润的同比增长。

三、五矿证券2021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一)2021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2020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12,737,681.52	740,452,840.89	9.76